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1) 清盤呈請及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高等法院」）發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呈請」），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為19,6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036,000港元），即本公司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呈請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就呈請而言，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其中包括）呈請人與本公司訂立，據此，經協定：

- (a) 本公司將向呈請人悉數支付款項20,477,583.33美元（相等於約159,725,149.97港元）（「和解金額」）且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責任最終達成和解；
- (b) 於簽署和解協議及收到呈請人首期和解金額時，訂約方應簽署同意傳票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延期呈請，直至在並無訟費令之情況下，悉數支付和解金額；及

- (c) 呈請人於收到和解金額之全數付款時，應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及所有申索及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首期和解金額且訂約方應簽署同意傳票以將呈請延期至向呈請人最終支付分期付款後之日。

(2) 法定要求償還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ope**」) 根據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78(1)(a) 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還書 (「**法定要求償還書**」)，內容有關聲稱申索總金額26,401,747.22美元 (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 (「**債務**」)，即 (其中包括) 本公司向 Cheer Hope 發行的票息債券未支付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還書送達日期後三個星期內償還債務，或會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

本公司正在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保障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

(3) 訴訟案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迪生**」) 接獲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錦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仲裁呈請，原因為 (其中包括) 根據由 (其中包括) 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之間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金昌迪生一方及一名第三方聲稱的延期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1,985,500元 (相當於約24,184,05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金昌迪生的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

上述案件的法律程序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正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潛在影響。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及友好處理該事件與甘肅錦泰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此外，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130.7元（相當於約11,586,443.8港元）。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法定要求償還書及上述法律訴訟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